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欣慧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黃欣慧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清算  
07 程序。

0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  
11 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14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15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16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17 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  
19 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裁  
20 定自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復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22 第29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更生程序進行中，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於115年5月4日檢附編造之債權表，債務人於115年5月14  
24 日具狀表示無法提出每月清償9,187元之清償方案，司法事  
25 務官簽請本院裁定是否開始清算，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  
26 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不願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程  
27 序無法繼續進行，已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  
28 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之情形，揆諸首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  
30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6 書 記 官 謝志鑫